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文件

赣发改财金〔2023〕3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 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 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加快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要求，作示范、勇争先，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贡献江西力量。

（二）工作目标。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统筹指导、社会共建，形成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力争到2025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应用领域更加广泛、信用监管更加有效。信用法治标准体系逐步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信用信息实现“应归尽归”，信用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成效显著，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融入现代

化治理体系，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普遍增强。各设区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居全国前 100 位，争取创建 2 个以上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信用机制，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1.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全面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实现科研诚信审核全覆盖。探索实行科研诚信等级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构建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将科研诚信等级评定情况作为形式审查、项目立项、咨询评审、科技管理服务 etc 科技活动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科研违规失信行为查处，推进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强化科研诚信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出台全省知识产权领域有关管理办法，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对商标侵权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优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动态管理制度。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大力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品牌建设。制定《江西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开展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强中华老字号认定与地理标志保护。开展“江西出口名牌”认定工作，扩大我省出口品

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4. 加强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建设。依托江西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构建覆盖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线上线下追溯体系。建立流通分配环节企业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强化交通运输、寄递物流行业信用监管。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诚信履约监管。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性住房以及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强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伪劣商品领域犯罪活动，维护消费投资环境。组织全省广播电视频道频率商业广告违规问题、公益广告播出占比情况常态化监测，净化广告播出秩序。（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和政

务诚信评价机制，加大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动态调整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7.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信用制度。制定江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措施，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8. 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依法加强参与市场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强化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公务员录用、调任信用查询。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

9.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大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提升海关高级认证通过率。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

证企业“获得感”，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落实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政策，助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根据企业的申报出口退（免）税规模、经营时长和纳税信用等要素，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南昌海关、省税务局）

10. 加强对外合作信用建设。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严格对外投资备案真实性审核、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规范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秩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广应用电子证照，构建统一的企业实体公章和电子印章同步服务体系，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应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办）

（三）夯实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1. 深化融资信用服务。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江西节点，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及时全量归集共享纳税、不动产、水电气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鼓励银行创新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用好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建立企业贷款“线上仲裁”

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发展普惠金融，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工作，推动“知本”转变成“资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2.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加快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托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系统，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强化资本市场信用约束，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开展上市（挂牌）公司培训教育，进一步压实上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义务。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江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13. 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强化行政服务

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约束机制作用，提高行政服务质量。监测识别地方金融组织的市场信用风险，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江西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省法院）

（四）完善有效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14. 完善信用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步伐，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提升信用信息质量。力争到2025年，归集信用信息突破30亿条，信用查询服务日均20万次。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力争全省2023年底前重错码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依托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信息平台，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及时上网公开。实现行业主管部门系统网站与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动态共享、依法公开公示信息。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省委编办、省民政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15. 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

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医疗保障、生态环保、养老托育、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问题治理、信用约束措施清理等，着力治理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16.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共享，拓宽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与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市场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相互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加强信用服务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信用服务行业信用约束机制，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17.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阵地，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信

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深化互联网诚信。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完善婚姻登记档案，构建婚姻登记诚信文化体系。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将诚信教育作为师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学校教育。持续开展学科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倡导诚信学术风气。（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等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18.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培训督促与评估。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指标纳入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省统计局）

19. 强化制度和信息安全保障。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与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编制我省补充目录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

措施适用范围。严格执行《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 推动试点示范。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鼓励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创新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